

2021年中卫市功能农业发展推进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加快推进“中国塞上硒谷”建设，构建功能农产品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开发利用体系，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推动我市功能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围绕“一带两廊”发展规划，立足富硒资源，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支撑、效益为中心、增收为目标，按照“做好标准，做优品牌、做大规模、提升质量、提高效益”的思路，夯实一产、带动二产、做活三产，构建功能农业全产业链，切实推进全市功能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乡村产业振兴。

（二）工作目标。2021年，我市发展功能农业示范基地60万亩，其中：标准化示范基地45万亩，富硒农业示范基地15万亩，创建功能农业高标准产业示范园10个以上。培育扶持主要从事功能农产品开发的农业企业(合作社)12个，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富硒农产品品牌3—5个。功能农业成为我市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农民增收的突破口和增长点。

二、规划布局

结合各县（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际，围绕枸杞、苹果、蔬菜、水稻、小杂粮、马铃薯、肉牛、奶牛等品类，立足富硒、足硒资源优势，突出区域主导产业，沙坡头区围绕蔬菜、大米、奶牛、苹果主导产业，创建功能农业示范基地15.3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11万亩，富硒基地4.3万亩；中宁县围绕枸杞、蔬菜、奶牛主导产业，创建功能农业示范基地14.5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11万亩，富硒基地3.5万亩；海原县围绕肉牛、马铃薯、小杂粮主导产业，创建功能农业示范基地30.2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23万亩，富硒基地7.2万亩。总体产业布局如下：

（一）枸杞产业：以中宁县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示范基地11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9万亩，富硒枸杞基地2万亩。创建富硒枸杞产业示范园2个，以宁杞1号等为主栽品种，通过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设施制干等标准化生产措施，着力解决枸杞农残超标、土壤退化等问题，全面提高枸杞产品质量。（责任单位：中宁县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苹果产业：以沙坡头区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示范基地7.3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6万亩、富硒苹果基地1.3万亩。创建富硒苹果产业示范园1个，通过推行基施有机肥、花期释放壁蜂、疏果套袋、铺设反光膜、规范苹果包装箱使用管理等综合措施，有效提升苹果品质，统一打

造“沙坡头苹果”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积极申报沙坡头苹果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进沙坡头区“有机富硒苹果之乡”建设。（责任单位：沙坡头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蔬菜产业：以沙坡头区、中宁县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示范基地 6 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 3.5 万亩（沙坡头区 3 万亩，中宁县 0.5 万亩），富硒蔬菜基地 2.5 万亩（沙坡头区 2 万亩，中宁县 0.5 万亩）。创建富硒蔬菜产业示范园 3 个，借助粤港澳大湾区授牌我市“菜篮子”生产基地的渠道优势，围绕设施果菜、拱棚韭菜、速冻蔬菜三大品类，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打响“沙坡头”蔬菜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通过推广优化设施结构，示范应用秸秆生物反应堆、蚯蚓生物等技术，将沙坡头区打造成“有机富硒蔬菜之乡”，带动全市蔬菜产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大米产业：以沙坡头区、中宁县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示范基地 5.5 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 3.5 万亩（沙坡头区 2 万亩，中宁县 1.5 万亩）、富硒水稻基地 2 万亩（沙坡头区 1 万亩，中宁县 1 万亩）。创建富硒水稻示范园 2 个，以宁粳 50 号等为主推品种，开展水稻品质提升示范，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农药减量、病虫害绿色防控，实现绿色高质高产。积极开展集约订单生产，引导龙头企业

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依托宁夏大米区域公共品牌，培育自主品牌。（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中宁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五）马铃薯产业：以海原县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示范基地 19.2 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 16 万亩，富硒马铃薯基地 3.2 万亩。创建富硒马铃薯产业示范园 2 个，以青薯 9 号、青薯 168 等为主栽品种。通过建立完善的种薯繁育体系，推广脱毒种薯、高效节灌、全程机械化等旱作节水提质措施；引进或与大型薯制品加工企业合作，研发生产马铃薯精深加工产品；加大对“南月”牌马铃薯、“西海固”区域公用品牌推广力度，提高马铃薯产业效益。（责任单位：海原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六）小杂粮产业：以海原县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示范基地 11 万亩，其中：标准化基地 7 万亩，富硒小杂粮基地 4 万亩。创建富硒小杂粮产业示范园 2 个，以谷子、糜子、荞麦为主。通过引进推广优良品种，提高精深加工水平，依托“西海固”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一批企业自主品牌，定制精品包装，实现产业综合效益提升。（责任单位：海原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七）肉牛产业：以海原县为重点区域，稳定存栏 24 万头以上。大力推广华润基础母牛养殖模式，提升饲草种植

基地标准化水平，建设饲草专用基地 1 万亩，依托现有肉牛养殖基地，组织开展富硒牛肉生产。在肉牛日粮中合理添加富硒饲草，并适时进行硒含量检测，在 2020 年实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富硒牛肉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认证标准，通过科学喂养，生产出达标富硒牛肉。依托华润集团和夏华肉食品集团公司在深圳等地巩固发展市场，扩大外销。（责任单位：海原县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八）奶牛产业：以中宁县、沙坡头区为重点区域，全市稳定存栏量 10 万头。提升饲草种植基地标准化水平，建设饲草专用基地 1 万亩、依托现有奶牛养殖基地，在 2020 年实验基础上，进一步摸清奶牛正常生产所需日粮中富硒饲草的需求范围和安全范围，通过科学富硒饲草喂养，并在日常喂养中通过舔砖补充，适时进行硒含量检测，完善富硒牛奶生产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富硒牛奶产品生产。积极申报中卫牛奶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宁夏中卫黄金奶源之乡”，在上海等城市贴牌销售。同时依托光明等龙头企业优质奶源基地，招商引资乳制品加工企业落户我市。（责任单位：中宁县、沙坡头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主要措施

（一）源头管控，确保产出好产品。一是采取“三筛选一培训”的双向选择模式，即筛选立地条件好或富硒区域作为示范基地，筛选有经济实力、销售渠道、组织带动能力强的

企业（合作社）作为建设主体，筛选有种养技术、诚信经营的农户作为生产者，并对筛选出的企业（合作社）、农户逐级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二是建立示范基地及农户档案，绘制基地布局图，设置标准化和富硒产业示范园标识牌，制定产业示范园实施方案及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和富硒生产规程标准对标生产，确保生产出高标准、优质、富硒产品；三是建立“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地”运行管理机制，引导企业（合作社）与农户签订产销协议，构建行业协会、合作社及县、乡、村“网格化”生产过程监管机制。

（二）建立标准体系，严格生产管理。一是继续完善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富硒生产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及认证管理办法，加快蔬菜、大米、马铃薯、小杂粮等富硒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认证管理办法的制定，组织开展富硒牛肉、牛奶等产品试产；二是严格筛选功能农产品品种，加强种子种苗及生产投入品监管，按照品种、技术、管理、服务、销售“五统一”要求，组织标准化生产，并委托权威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达标产品出具检测报告，作为优质优价收购的依据；三是建立溯源信息查询平台，及时采集生产管理信息，分品类统一使用专用标识，其中不在富硒土地上种植的农产品，不得使用富硒品牌贴标销售。全面推行防伪溯源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查询，追溯原产地生产和产品信息，建立质量追溯品质保护机制。

（三）实施品牌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一是立足区域

特色和优势产业，深入挖掘文化、资源潜力，瞄准目标市场，定位高端，采用统一设计的特色农产品专用标识，建立地方品牌目录，做靓“中宁枸杞”、“沙坡头苹果”、“西海固”等区域公用品牌；二是鼓励企业（合作社）开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扩大“沙坡头苹果·陌上冰心香甜脆”、“中卫富硒菜·新鲜原生态”、“中卫黄河滩·好米珠玉碾”等品牌形象宣传。注册富硒农产品、特色产品自有商标，培育打造“玺赞”枸杞、“香麓”苹果、“百农盛”富硒大米等一大批叫得响的企业自主品牌；三是积极举办产品推介会，邀请专营店、外阜窗口等优势渠道客商代表及媒体记者，到产地考察、参观、评鉴中卫农特产品品质风味及生产情况；四是围绕品牌形象、品牌故事、品牌话题，通过政府领导站台推介、网红直播等方式，广泛宣传推介我市天赐原生的独特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从“卖产品”到“卖品牌”的转变。

（四）推进产销衔接，拓展专营专供销售网络。充分发挥市、县（区）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示范带动作用。市、县（区）政府在政策，资金方面给予支持，要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市场，使我市功能农业特色优势农产品在全国市场优质优价销售，打造中卫功能农业市场高地。一是依托现有的全国 58 家功能农产品专营店及外阜窗口，积极对接联系，拓展产销合作关系，重点围绕有仓储、物流、市场的终端优势渠道，将我市功能农产品有计划、分区域区隔分级销往各大城市；二是充分利用天猫、淘宝、京东、顺丰、邮政及自治区搭建的“乡味宁夏”等电商平台，扩大中卫

功能农业产品销售品类、销售量；三是巩固与北京新发地、重庆双福、长沙红星等全国 22 个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合作关系，组织企业（合作社）设立专销区，销售蔬菜、马铃薯、苹果等大宗特色农产品。

（五）聚力科技支撑，增强发展后劲。一是争取功能农业产品信息化项目，推进功能农业生产基地可视化管控、生产数据分析及市场价格行情信息的综合应用，逐步建立全域“互联网+农业”综合信息平台；二是依托宁夏硒产业公司和硒产业研发中心，与国际硒研究会、国家功能农业科技创新联盟、苏州硒谷公司、宁夏大学、宁夏农科院等国内外功能农业科研团队合作，组建产品认证及技术攻关团队，重点围绕硒砂瓜、枸杞、苹果等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工艺及硒营养强化、产品认证等，探索开展高端产品、技术研发推广；三是强化技术人员力量，提高技术到位率，加大优良品种、优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开展核心技术攻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中卫市硒产业领导小组职责，把发展功能农业产业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建立领导包抓机制，各县（区）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定点联系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以点带面，切实推进功能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政策项目支持。落实功能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功能农业产业基地技术示范、标准制定、

品牌创建和宣传推介等。各县（区）要根据实际出台相应资金配套政策，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对内整合相关资金，对外吸收社会资金等方式筹措功能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强化金融支持，加大对重点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扶持力度。同时市、县（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项目资金支持，为我市功能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

（三）强化考评考核。建立考核验收指标体系，将功能农业发展的目标任务作为各县（区）、各部门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指标，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政府督察室要切实加强对功能农业工作的考核监督，及时通报评促，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四）加强监管保护。强化质量追溯打假维权，加强对“中宁枸杞”、“沙坡头苹果”、“西海固”等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及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包装标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切实保护中卫功能农产品品牌形象。

附件：2021年中卫市功能农业发展推进工作任务计划

附件

2021 年中卫市功能农业发展推进工作任务计划表

单位（万亩、个）

乡镇 种类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标准化种植 基地	富硒种 植基地	产业示范 园（个）	标准化种 植基地	富硒种植 基地	产业示范 园（个）	标准化种 植基地	富硒种 植基地	产业示范 园（个）
枸杞	—	—	—	9	2	2	—	—	—
苹果	6	1.3	1	—	—	—	—	—	—
蔬菜	3	2	2	0.5	0.5	1	—	—	—
水稻	2	1	1	1.5	1	1	—	—	—
小杂粮	—	—	—	—	—	—	7	4	2
马铃薯	—	—	—	—	—	—	16	3.2	2
合计	11	4.3	4	11	3.5	4	23	7.2	4